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7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其中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于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曹春萌先生辞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董事会提名陈曦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角色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调整公司各董事角色如下：

执行董事：于江、董红波、刘洪安、孙惠庆

非执行董事：宋树华

独立非执行董事：郝银平、李海霞、王谦、陈曦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现调整人员如下：

（1）于江、刘洪安、郝银平、王谦（其中郝银平、王谦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发展战略委员会；于江担任发展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2）王谦、于江、郝银平、李海霞（其中郝银平、李海霞、王谦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提名委员会；王谦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李海霞、于江、郝银平、王谦、陈曦（其中郝银平、李海霞、王谦、陈曦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李海霞担任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4）郝银平、李海霞、王谦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郝银平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陈曦先生在专门委员会的任职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

附：简历

陈曦，男，出生于 1976 年，籍贯北京市，于 1994 年 6 月获得西安交通大学工程力学学士学位，1997 年 6 月获得清华大学工程力学硕士学位，1998 年 5 月获得哈佛大学工程科学硕士学位，2001 年 5 月获得哈佛大学固体力学博士学位。2001 年参加工作。

工作简历：

2001.6—2003.6 哈佛大学工程与应用科学学院博士后；

2003.7—2009.6 历任哥伦比亚大学土木工程与工程力学系助理教授、副教授；

2009.7—2022.12 历任哥伦比亚大学地球与环境工程系副教授（终身教职）、终身教授；

2023.1—2023.8 北京理工大学先进结构技术研究院特聘教授；

2023.9— 香港岭南大学伍絜宜跨学科学院讲座教授。